**岗位说明及支持政策**

**1、岗位说明**

（1）首席科学家：作为创新组群总负责人，负责组群的组建与管理、组群方向的设置与调整、重大成果的凝练与任务争取等。

（2）责任研究员（独立PI）：以责任研究员（独立PI）为单元组建，作为组群研究方向的牵头人，在首席科学家的指导下，负责组群方向（包括培育方向）的凝练、任务争取等工作。责任研究员（独立PI）作为组群研究方向的具体负责人，经人事教育处、科技处、财务资产处审批备案后可具有相对独立的人、财、物使用权。

（3）组群成员：作为研究方向的主要骨干，配合责任研究员和首席科学家开展具体科研工作、争取科研任务以及配合组群完成其他工作等。

**2、支持政策**

研究所在科研经费、平台建设、人力资源、特聘研究岗位、研究生指标分配等方面给予创新组群倾斜性支持。每年匹配的运行经费由首席科学家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组群发展与运行、前沿及交叉学科方向的引导性支持、重大成果凝练及产出、学术交流及研究生培养等。